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中国美术学院的(项目名称)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运输、展览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4030.9704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6.099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16日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